

关于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1 年 5 月 19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1 年 5 月 21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明细表



附件：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 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黄静芳 联 系 电 话 ： 0755-23838283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 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3B 层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邹乐凯 联系电话：0755-23838270
2	“ 二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的估值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的估值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

	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	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T日计划份额净值。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
3	“ 二 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估值程序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	5、估值程序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进行。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

		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4	“ 二 十、资 产管理 计划财 产的估 值和会 计 核 算”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本计划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 T 日计划份额净值。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

		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	--	---

